

证券代码：835291 证券简称：力尊信通 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

<p>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（10）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（6）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（5%）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（1）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（10）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（6）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（10%）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（3）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.5%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长审批，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.5%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长审批，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3日